



阎良区 2026 年 7 所中小学校教育 设备采购项目

(2 包：5 所学校广播系统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ZJXG2026026-2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阎良区 2026 年 7 所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 包：5 所学校广播系统设备采购）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阎良区 2026 年 7 所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 包：5 所学校广播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JXG2026026-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见附件清单。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1129870）。

其中设备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人民



币小写[958765.4]元，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848464.96]元，税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叁佰元肆角肆分]，小写[110300.44]元，税率 13%；

其中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零肆元陆角]，人民币小写[171104.6]元，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小写[161419.43]元，税款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柒分]，小写[9685.17]元，税率 6%。

本项目包括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本项目包括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递交以下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即 1129870 元。

- ① 付款申请书一份。
- ②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③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4. 质保期

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服务：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

5.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阎良区西飞一中、阎良一中、阎良区西飞二中、阎良六三〇中学、阎良职中。



(3) 履约方式：现场+远程。

6. 验收标准及条件: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合格后签发《项目验收单》, 因甲方原因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将保留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的权利。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文本。

7. 合同签订地: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8.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

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9. 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



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56号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4013443230Q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4115468D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700029029026434414	银行帐号：	61001902900052506060
电话：	029-86866076	电话：	029-88319662
传真：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8日

